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03清申1号

申请人：淮安市城南粮库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承恩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淮安金谷塑料编织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沿河街46号。

法定代表人：孙光彩，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淮安市城南粮库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淮安金谷塑料编织制品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淮安金谷塑料编织制品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21日在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3万美元，股东为：淮安市城南粮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1.54%），张玲嘉（出资比例38.46%）。2004年1月28日，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淮安市城南粮库有限公司对淮安金谷塑料编织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 迅
审 判 员 高 静
审 判 员 孙开欢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付佳畅
书 记 员 毕 颖